

《時代》炮製「抗爭英雄」充滿傲慢偏見

暴力示威者近期連番衝擊警方,干擾市民正常生活,破壞營商環境,在本港神憎鬼厭,偏偏美國《時代》(Time)雜誌出來「贈慶」,將「反修例示威者」評為「本年度最具影響力的網絡名人」之一,認真諷刺。自明遇到一位政壇朋友,他一語道破《時代》的居心:「這些美國老牌媒體,自視宣揚民主自由公平等普世價值為己任,其實唯恐天下不亂,將其他地方的搗亂分子封為英雄,說到底,是以美式傲慢與偏見敵視中國,唱衰『一國兩制』,不

政壇朋友說,《時代》雜誌近年一直對香港激進 反對派青睞有加,誰最出位就捧誰,「還記得當年反 國民教育、違法『佔中』時期的黃之鋒,不是被《時 代》評為2014年最具影響力的少年嗎?連『佔中』 事件都上過《時代》封面。今次抬舉反修例示威者, 其實照辦煮碗。」

不過,對《時代》的這種評選,香港市民又有何觀感呢?「第一感覺就是不尊重。反修例演變成為暴力風波,好多香港人都深受其害,對於修例的背景、實情,《時代》知道幾多呢?對於連串暴力衝突中發生的流血事件,《時代》是看不到,還是視而不見?這真是一場爭取民主、自由的和平運動嗎?那麼多在衝突中受傷的警察、無辜市民,《時代》有尊重過這些人嗎?」政壇朋友指出。

「另一個感覺就是不懷好意。被《時代》造神的 黃之鋒,當時已經身負多宗官司,之後更被判罪成; 現在的暴力示威者,襲擊、非法集會都是犯罪行為, 以後不少人很可能成為階下囚。一本外國雜誌,總是 將我們的罪犯捧為『英雄』,咩意思啊?暴力衝擊、 襲擊警察,在全世界都是不容許的,如果做出這些行 為的人都能上《時代》雜誌封面,《時代》雜誌為何 不將美國連串槍擊案的兇手捧為英雄?」政壇朋友反 問。

政壇朋友分析,指出《時代》雜誌作為宣揚美國 價值的媒體,反映出美國大部分人的價值觀:「必須 承認近年中美在全球範圍內的角力加劇了,美國有人 對中國有偏見,他們覺得中國崛起損害美國利益,加 上美國長期的傲慢心態,他們看不得中國好,中 國的壞消息就是他們的好消息。說到底,《時代》雜誌都是迎合這些美國人的口味。 在香港問題上,美國鷹派唱衰『一國兩制』,企圖打『香港牌』作為遏制中國的手段,是明擺着的事。在這些人眼中,搗亂香港就是為美國辦事,當然值得鼓勵。」

不過,政壇朋友總結,「香港人要時刻記住,香港是我們的家,美國佬會真心想香港好?當美國佬為

香港的流血衝突鼓掌,我們更要爭一口氣,團結起來遏止暴力。《時代》雜誌鼓吹的一套,實在是香港的糖衣毒藥。」



暴民

人。

惜做暴力的幫兇。」

自「6·12事件」後,反 對派不斷通過網絡抹黑警 員,煽動仇警情緒。昨日網

上流傳一組圖片,一張聲稱於7月7日拍攝到旺角街頭女商人被黑衣「口罩黨」包圍時的樣貌,與另一張拍攝到一名女警務督察當值時的照片,兩張相片的相中人被指「樣貌相似」,有網民留言質疑該有人實為一名女警,雖然有網民也質疑有人改圖,但「仇警」網民續捕風捉影指稱女商人是女警,更肆意出言侮辱。警方發言人昨日澄清指,相片中的警務人員為一名駐守港島區的女督察,並非案件中的女受害商人,而兩者的姓名不同,並非同一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大 該名女商人被人包圍一案,警方重案組 事後拘捕兩男一女疑犯,並起訴非法禁 錮罪名,其中一名男子另被控非禮罪。案件前 日提堂時,庭上資料指女受害商人X曾到澳洲 留學,去年回流返港後打理家族貿易生意。

案情指,當晚近11時許,X獨自步經旺角山 東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,其間與外國朋友進行 視像通話,因見大批示威者聚集而感到好奇, 朋友亦表示想看現場情況,X遂用手機拍攝分 享,但此時被一名陌生女子質問她在做什麼, 更要求X交出手機及刪除片段,更一度想搶去 X的手機,但不成功,其後X便遭人包圍。

激青肆意造謠侮辱受害人

多次歪曲事實、抹黑前線警員的fb專頁「我反對警方濫權暴力」就上載了一組圖片,聲稱是案的女商人實為女警:「天網恢恢,疏而不漏,她是一位女警。向傳媒自稱『女商人』當日打人有片為證,其間更亂叫『強姦』、『打劫』,她最後獲警方安排回防線內離開,現在有幾位市民被反屈襲擊和非禮她,請傳開

生。|

一批激進分子留言,言之鑿鑿地提出「證據」。「Canary Hui」稱:「大家睇番(返)live,佢係(喺)褲袋好快咁拎左(咗)張疑似證件既(嘅)卡出黎(嚟)然後就好順利咁鑽左(咗)入去警(察)封鎖線!」

「Terry Cheng」亦稱:「佢果(嗰)晚為左(咗)唔比(俾)人睇到個樣,果(嗰)種反抗法似係特種部隊。」

網民:圖襲警 眞係差婆仲大鑊

該批激進分子更肆意侮辱相中人。「Ka Man」稱:「可能人地(哋)細個失散咗既(嘅)同胎姐妹黎(嚟)呢,而(噉)家多謝大家幫佢揾返。」「Kin Tim Yuen」即搭嘴道:「是否在雞竇?」「嘉淇」聲言:「咁既(嘅)樣,非禮佢,會唔會太好笑呀,我見到都唔開胃呀!」

「Patrick Chan」亦謂:「非禮佢?要證明 非禮者以獲得性快感/滿足或以性為目的嘅非 自願身體接觸喎……頂!佢可唔可以照下鏡先 呀?……|

不過,有心水清的網民就持不同意見。 「Kiuming Wong」批評該專頁「又做假相愚弄自己人」:「圖中模糊祇(只)有事主清晰,明顯修圖……如果她是女警必食過夜粥,行動也一定有人接應,現在襲擊的人應睡在醫院。如果她真是警察,三人多控一項襲警罪,第十七條最高刑罰終身監禁。」

自言認識事主的「Stephanie Yu」也發帖,「佢係我中(學)同(學),大家好似之前上面個 post 一樣點錯相……我個中(學)同(學)無玩fb一段時間,我都會試下叫佢開個post……希望你明白人有相似認錯我理解,跟車太貼delete番(返)就可以但對無辜既(嘅)當事人造成嘅傷害係返唔到轉頭……真心如果係佢我一定會一齊share,但咩色都好都唔應該好似D(啲)垃圾嘜(乜)嘜(乜)致敬page一樣唔face check就post ka(噪)。」

警方其後澄清,在該組照片中,身穿警服的 是一名駐守港島區的女督察,並非案中的女受 害人。

漂白」禁錮案

當差肆意侮辱

同窗警方齊闢



逾萬港大生挺張翔 促學生會道歉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姬文風)香港大學校長張翔早前譴責破壞立法會暴力行為,港大學生會一方面口稱「言論自由」,同時卻脅逼張翔收回言論,日前更發起圍堵校長官邸行動「要求對話」,張翔最終確認今日舉行論壇,就近日社會事件與師生校友分享交流。對於港大學生會近日的橫蠻言行,有港大學生發起支持張翔的網上聯署,要求學生會立刻停止在校園內發表侮辱和煽動性言論,並向張翔道歉,聯署截至昨日已有近萬人支持。

是次聯署題為「支持港大校長!拒絕校園出現語言暴力和煽動!」,其中強調港大不是政治舞台,而是一所追求學術進步,啟發學生的大學。

聯署發起人指,包括學生會在內所有港大學生雖有言 論自由,但前提是要保持理性和客觀。惟學生會近日針 對港大校長和社會現況的言行,「相信所有關心港大和 香港未來而公正的人都看在眼裡。」

發起人強調,張翔不應該受到任何羞辱和不適當的待

遇,倘港大學生會仍「尊重人性、平等、自由和民主精神」,應在校園內停止侮辱和煽動性言論,並正式向張 翔道歉。

聯署批「黃衛兵」極荒謬

聯署並強調,港大學生會不代表港大學生,也不代表 港大。作為港大學生,期望校園開放和進步,更重要是 保持理性。

該聯署在短短數日已獲近萬人支持,有聯署者留言表示,不希望任何「文革式的大字報及批判」在校園出現出現,近日由學生會主導的行動不是民主,而是暴力及個人攻擊。有港大校友亦表示,親眼目睹港大學生會近日種種的非理性和虛偽,形容是極其荒謬,學生會應該對近日針對張翔的不恰當行為感到羞愧。

另外,張翔日前承諾會在本周跟學生對話,港大學生 會評議會大學事務委員會原定建議昨晚(17日)於陸佑 堂舉行公開論壇,校長辦公室回應張翔早已在有關時間



■港大學生發起支持張翔的網上聯署。 網上截圖

安排其他事務,經商議後最終定於今晚(18日)6時到7時半於陸佑堂進行交流。

據悉,座位將會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,學生及教職員 需要出示學生證或職員證入場,校友則需要預先進行網 上登記。

港大發言人表示,張翔今日會出席由港大學生會大學 事務委員會提議的校長論壇,與港大學生、校友和教職 員就近日社會發生的事件分享交流,論壇內容會安排網 上直播,詳情稍後公佈。

「100毛」偷圖作故 屈警「椒」噴記者



不斷發放誤導甚至虛假訊息的fb專頁, 又豈止一個「我反對警方濫權暴力」?網 媒「100毛」在沙田有激進分子暴力衝突 後,聲稱有警員在無預警下「向記者施放 胡椒噴霧」,更上載圖片以示「真確」。

不過,拍攝該幅照片的網媒就踢爆,相中警員其實是向 掟雪糕筒的示威者施放胡椒噴霧,並無針對現場記者。

網媒「100毛」造謠非始自今日,創辦人林日曦(真名:徐家豪),此前在facebook轉載一名自稱6月12日在現場的「當值救護員」的「文章」,聲稱12日在夏慤道有警員「強行將傷痕纍纍、呼吸困難的年輕傷者拉落救護車帶走」,更提供了消防處證件的背面,以「自證身份」。其後,消防處即表示,他們當日在金鐘當值的百多名救護人員作出查詢,他們均表示未遇到報道所指的情況」。

在沙田事件後發帖,「100毛」又發帖聲稱「警方再次無預警下,施放胡椒噴霧。圖中中椒嘅,都係有明確表明身份、無任何衝擊行為,只係盡忠職守進行緊採訪嘅記者」。為加強「説服力」,帖子還上載了一張警員施放胡椒噴的照片。不過「求驗傳媒」fb專頁在考證後,發帖指「有圖無真相」,指根據另一張不同角度的照片,顯示「警方噴射的目標是示威者,而非100毛相片中的記者(那幾位記者是在繼續拍攝)」。

唔澄清 博眼球 耍無賴

「100毛」其後僅刪帖了事,並聲稱「我們以後定必以更嚴謹態度處理網絡消息及所有帖文」云云。有網民就狠批「100毛造假新聞,被踢爆後僅刪帖而未有澄清,是在打馬虎眼」。「Cho Tao Siu」道:「你個澄清post呢?覺得呢個page得6萬人follow就可以當無事發生過?」

「Chi Yuen Chan」就踢爆:「啲客想睇咩,佢咪選擇性影咩。你估攝記同編輯知唔知整個事實?而(嘅)家為博眼球,散播仇恨。操守不敢恭維。」

不過,有激進分子仍然死撐。「Ching Ching」稱:「首先,先不論兩張相的便衣距離欄杆有差別,到底時間點是否一樣。就算是同一時間點,兩條片角度不一,兩條片中並沒有明確拍攝到至(到)底是甚(什)麼人中椒,有沒有其他記者誤中胡椒。單憑這兩條片未夠説服力。」「Kimmi Li」亦稱:「幾張相警方動作姿勢都唔同,有無拍攝時間先?我都可以話警察噴完示威者再噴記者。」

直播證暴民掟筒襲警在先

「William Lau」道「其實睇完Now 同iCable條片,就會見到先有人掟雪糕筒,然後警察衝出來用胡椒噴霧,但射中邊個就睇唔到。」「Harmon Wong」隨即反駁:「我睇直播都見到。哩(呢)單嘢的確係有人向警察掟雪糕筒在先。」

「Jason Sy」就突破盲腸:「如果射到記者班友重(仲)可以揸住相機慢慢影?好明顯睇now段片係有人掟雪糕桶(筒)之後,警察先即時衝出來向示威者噴野(嘢),咁都重(仲)可以兜話『無警示下噴記者』,根本支野(嘢)噴出來果(嗰)下係直線去並唔係散開,就算係100毛幅相角度都明顯見到記者站位係向側。」

原來,「100毛」上載所謂「警員向記者噴胡椒噴霧」的相片,是由網媒「社媒」所拍攝的。「社媒」昨日就在其fb專頁發帖澄清:「該照片是本社 Cezzna@USP 拍攝,當日只有寫上『源禾路體育館對開有警員施放胡椒噴霧及輕微衝突』,並沒對警員有否向記者噴胡椒噴霧有作出任何描述,特此澄清。事實上已詢問該攝影記者,該警員是向示威者施放,記者只是站在旁邊沒有中『椒』。」

「社媒」又揶揄:「100毛在取用照片時沒有詢問可否

取用及標註Credit,建議下次先PM詢問授權問題。」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